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3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6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944,826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根据公司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从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有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4,91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质押股份，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截至2020年7月28日，质权人申万宏源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9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864,726	14.81%	协议转让取得：35,667,57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864,726	14.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9,523,420	18.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19,900	1%	2020/5/7 -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11.89-16.41	66,707,465.65	已完成	67,944,826	13.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8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现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8332288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8330818、029-8833083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2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邓立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2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邓立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立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长郑武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凌娟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上述聘任人员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传真号码：023-66933000

电子邮箱：ydhb_dm@spic.com.cn

denglichun@ spic.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凌娟女士简历

凌娟：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驻重庆鼎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鼎泰拓源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工会副主席），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派驻重庆永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邓立春先生简历

邓立春：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重庆强劲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重庆营业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挂职）；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0-028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40,000股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5、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7、2020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未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7月6日；

2、授予数量：940,000股；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8.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岗位	获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颖	董事、总经理	7.00	1.44%	0.009%
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25	87.00	17.86%	0.113%
合计	26	94.00	19.30%	0.122%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年7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XYZH/2020BJA200262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7月16日，公司共收到26名激励对象认购940,00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合计8,356,600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4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416,6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772,803,076股增加至773,743,076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

本次授予前，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1,120,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47%。本次授予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9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5,000	940,000	7,87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2,803,076	940,000	773,743,07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收取授予款项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
825.77	144.97	297.28	230.83	116.73	35.9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84.2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2020-03-12	893,116.62	粤人社规【2019】4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款	2020-03-23	23,400.00	深人社规【2016】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第二批专利第二次报账款	2020-03-26	10,000.00	深财规【2014】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3-30	1,756.8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外贸进出口增量奖励款	2020-03-31	421,000.00	深光府规【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19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资助项目款	2020-03-31	100,000.00	深光府规【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02-28	56,599.18	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3-24	12,167.4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岗前培训补贴	2020-04-16	20,200.00	深人社规【2016】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4-20	39.9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4-24	17,153.85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2020-05-15	500,000.00	粤科区字【2019】1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5-21	14,917.35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05-25	35,926.02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5-31	2,313.6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4-17	1,494.0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6-18	2,640.0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6-28	35.7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1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配套奖	2020-06-28	600,000.00	深府【2016】8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企业提升竞争力贴息资金款	2020-06-30	472,000.00	深光府规【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平稳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款	2020-06-30	2,400,000.00	深光府规【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21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2020-06-30	300,000.00	粤府【2018】1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2020-07-02	10,189.20	深水排【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技术改造资助项目款	2020-07-13	1,027,000.00	深光府规【2019】14号/深光工信【2020】7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03-09	51,559.20	深人社规【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失业补贴返还	2020-03-30	797,429.02	粤人社规【2019】4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03-18	9,800.60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05-25	3,250.58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2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2020-01-03	6,716.00	莆人社文（2019）4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VOCs项目补贴	2020-01-15	174,000.00	莆市工信能源（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VOCs项目补贴	2020-04-17	174,000.00	莆市工信能源（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2020-04-30	19,800.00	区级“六稳”13条措施-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疫情期间企业用电项目补贴	2020-04-30	12,031.00	莆市工信运行（2020）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劳动就业中心	2020年一季度稳岗项目补贴	2020-06-24	14,140.00	莆人社文（2020）6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2020年员工返岗点对点包车交通补助	2020-07-09	10,000.00	莆市工信运行（2020）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6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经贸发展局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	2020-03-26	3,200,000.00	合发改产业（2019）87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7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合肥支库	2019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04-22	4,652.30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8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	（新站区人事劳务局）第一批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2020-05-29	202,000.00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39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党费返还费用	2020-06-05	1,620.00	合新工办[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0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财政局	2020年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款	2020-07-08	500,000.00	皖政办明电（2020）6号/皖办明电（2020）12号/皖办明电（2020）13号/合办（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1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来新站环保局	新站环保局锅炉低氮改造奖补金	2020-07-15	720,000.00	皖财资环【2019】10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42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合肥支库	2019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04-22	19,580.76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是
合计	–				12,842,529.08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284.2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284.25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284.2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284.2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贞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7人，代表股份240,232,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2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名，代表股份125,73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14,49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与本议案是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也没有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9,658,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同意票129,50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